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第三次报告：跨界地下水

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第 2 条：用语	3
三. 第 3 条第 1 款：双边和区域安排	3
四. 第 3 条第 2 款：双边和区域安排（调整）	4
五. 第 3 条第 3 款：双边和区域安排（特别法）	4
六. 第 4 条第 1 款：同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关系	4
七. 第 4 条第 2 款：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4
八. 第 5 条第 1 款：公平使用	5
九. 第 5 条第 2 款：合理使用	6
十. 第 6 条：公平合理使用的因素	7



十一.	第 7 条：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9
十二.	第 8 条：一般合作义务	10
十三.	第 9 条：定期交流数据和资料	10
十四.	第 10 条：监测	12
十五.	第 11 条：不同类用途之间的关系	15
十六.	第 14 条：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16
十七.	第 15 条：管理	20
十八.	第 17 条：已规划的活动	23
十九.	第 18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援助	23
二十.	第 19 条：紧急情况	27

一. 引言

本增编载列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三份报告(A/CN.4/551)中提出的某些条款草案相关的法律文书的条款。摘要内容不但来自跨界含水层法公约条款草案,也来自政府间组织的宣言和决议等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条款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编纂建议。在此不再引述 1997 年的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相关条款,因为委员会成员随时可以获得这些条款。

二. 第 2 条: 用语

(一) 2000 年 10 月 23 日确定水政策领域的共同体行动框架的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0/60/EC 指令第 2 条第 11 款:

“含水层”是指能够让大量地下水流动或能够抽取大量地下水的次表层岩层或具有充分多孔性和渗透性的其他地质层。

(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F 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31, 术语表):

“含水层”: 地表以下含有水的天然地质层。

(三) 1989 年关于使用跨界地下水的贝拉焦协议草案第 1 条第 1 款:

“含水层”是指从中可以抽取大量水的、含水的次表层地质层。

(四)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3 条第 2 款:

“含水层”是指能够让大量可用地下水流动或抽取的、具有充分多孔性和渗透性的一层或多层次表层地质层。

(五) 197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地下水不受某些物质污染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80/68/E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2 款(a)项;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的 1999 年关于水与健康的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 2000 年 10 月 23 日确定水政策领域的共同体行动框架的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0/60/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2 款:

“地下水”是指所有在饱和区内与地面或底土直接接触的地面下的水。

(六)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3 条第 11 款:

“地下水”是指位于饱和区内与地面或土壤直接接触的地面下的水。

三. 第 3 条第 1 款: 双边和区域安排

(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一八条, 各国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

各国应互相合作以养护和管理公海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凡其国民开发相同生物资源，或在同一区域内开发不同生物资源的国家，应进行谈判，以期采取养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合作，以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

(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七条，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基础上的合作：

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性和酌情在区域性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

四. 第 3 条第 2 款：双边和区域安排（调整）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五. 第 3 条第 3 款：双边和区域安排（特别法）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55 条，特别法：

在并且只在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条件或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应由国际法特别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不得适用本条款。

六. 第 4 条第 1 款：同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关系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第 1 款，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在各缔约国间，本公约应优于 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七. 第 4 条第 2 款：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第 2 款，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八. 第 5 条第 1 款：公平使用

(一) 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公平分享其共同水资源的开发、养护和使用协定》第 2 条：

每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有权享有共有河流获水资源的开发、养护和使用方面的公平份额。

(二) 1985 年《南亚国家联盟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第 19 条第 1 款，共有资源：

共有自然资源的缔约方应就这些资源的养护及和睦使用进行合作，同时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考虑到有关缔约方的主权、权利和权益。

(三)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一般规定：

缔约方应特别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

(c) 针对造成或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活动，确保以合理公平的方式使用跨界水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其跨界特征；

(四)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政府关于保护和利用跨界水域协定》第 4 条第 1 款：

缔约双方应联合保护跨界水域的生态系统，开发和利用跨界水域的方式不得损害另一方。跨界水域的任何开发和利用应遵循公平和平等原则，不得妨碍跨界水域的任何合理使用。

(五) 2000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共有水道的订正议定书第 3 条第 7 款，一般原则：

为本议定书目的，应适用以下一般原则：

.....

(a) 水道国应在其各自领土内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使用共有水道。水道国特别应使用和开发共有水道，以期加以最合适和可持久的利用，并从中获益，同时依照为造福后世后代充分保护水道的原则，考虑到有关水道国的权益。

(b) 水道国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参与共有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参与包括利用水道的权利和为保护及开发水道进行合作的义务。

(六) 1978 年环境规划署指导各国养护和协调利用两国或多国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领域行为原则中的原则 1：

各国必须在两国或多国共有自然资源的养护及和睦利用的有关环境领域进行合作。因此，各国必须依照公平利用共有自然资源的概念进行合作，以期控制、预防、减少或消除因利用这些资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这种合作必须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权益。

- (七) 1989 年关于使用跨界地下水的贝拉焦协议草案第 2 条第 1 款，通用：

缔约方确认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和责任，确保合理公平地开发和管理边境地区的地下水。以造福其人民。

- (八)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42 条第 4 款，跨界含水层：

流域国应依照第十一章的程序合作确定水面下降量，以确保公平地利用第 1 款所指的含水层的水域，同时充分顾及不对其他流域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保护含水层的义务。

九. 第 5 条第 2 款：合理使用

- (一)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第 8 条，水源：

1. 缔约方应考虑到水源在自然生态系统运作中的作用，为养护其地下和地面水资源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为此，缔约方应特别致力于：

.....

(b) 管理和控制水源的使用，以便为维持自然的生命维持系统和水生动植物等实现充足和持续不断的供水；

- (二) 1994 年《保护和可持续多瑙河合作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合作目标和原则：

缔约方应力求实现可持续和公平地管理水源的目标，包括尽量养护、改进和合理使用集水区域的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目标。缔约方又应竭尽所能，以控制涉及危害多瑙河水源物质的事故造成的危险、防洪和防冰害。缔约方又应设法帮助减轻黑海来自集水区域的污染负荷。

- (三) 1998 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西班牙-葡萄牙水文流域的水域合作协定》第 15 条，用水：

1. 缔约方确认双方可持续使用西班牙-葡萄牙水文流域水资源的权利及其保护水资源并在各自领土内执行措施预防、消除、减轻和控制跨界影响的义务。

2. 前款所指的西班牙-葡萄牙水文流域水资源的利用应以符合两国团结的方式进行，但本协定另有规定除外。

(四) 1964 年《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边境水域的水资源利用协定》第 3 条：

本协定目的是为确保缔约方之间就边界水域水资源的利用有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活动进行合作，这种合作特别包括：

.....

(7) 保护地面水和地下水不受折耗和污染；

(五) 1977 年《法国-瑞士日内瓦含水层的保护、利用和再储水协定》第 9 条，限制：

1. 根据有待兴建的人工再储水设施的规模和容积，法国当局和公共团体应确保位于其领土内的用户总抽水量不得超过每年 5 百万立方米，其中包括免费分配的 2 百万立方米。如有必要，委员会与经营者协商后可商定超出这个 5 百万立方米限额。

2. 在特殊情况下和为了满足本身的需要，瑞士用户可通过委员会请求法国用户为瑞士用户放弃其局部或全部免费分配额。法国用户接受请求后，瑞士用户应照从类似的法国自来水厂取得的每立方米生产费用支付实际的水量分配额，付款条件在提出请求时确定。

(六)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3，可再生资源：

地球生产可再生的重要资源的能力必须保持，可能时并予以恢复和增进。

(七)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5，不可再生资源：

地球上的不可再生资源，必须小心使用，以防将来有用完的危险，并保证全人类共享使用这种资源的利益。

(八)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1989 年《地下水管理章程》第四节，地下水分配：

应对地下水的优惠分配通过一项适当的政策，对有竞争力的使用给予适当的加权，并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平衡短期需求和长期目标。在分配地下水资源方面，应考虑到地下水的储备量和补充率。应当鼓励只将优质地下水分配给需要优质水源的用途，特别是供人畜饮用。应更加重视地下水资源提供的保护大自然价值，特别是在那些易于受到地下水条件变化影响的自然保护区。

十. 第 6 条：公平合理使用的相关因素

(一) 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公平分享其共同水资源的开发、养护和使用协定》第 5 条：

1. 为确定每一缔约方根据第 2 条享有的公平份额，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有关区域的气候及其对雨量分布的影响；
 - (b) 雨量分布及其对地面水文和有关的水文地质的影响；
 - (c) 地面水文和有关的水文地质；
 - (d) 现有的用水的情况；
 - (e) 合理的有计划的水源开发需要；
 - (f) 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 (g) 当地民众本身的生计和福利对有关水域的依赖情况；
 - (h) 有没有其他的水资源来满足竞合的水需求；
 - (i) 以现金或实物赔偿任一缔约方，以此作为适应竞合的水需求的手段是否可行；
 - (j) 在一个特定的水体内和周边维持一种可以接受的环境平衡；
 - (k) 在用水方面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同时适当顾及每一缔约方的技术和财政能力；
 - (l) 每一缔约方为流域的水量平衡承担的比额。
 2. 必须根据每一河流流域或每一组流域的特殊情况对每一因素给予必要的加权，而且必须综合考虑这样加权的所有因素，并根据整体情况作出定论。
- (二)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13 条，确定公平合理使用：
1. 必须根据每一特定情况通过审议所有相关因素来确定第 1 条所指的公平合理使用。
 2. 有待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理、水文地理、水文、水文地质、气候、生态和其他自然地物；
 - b. 有关流域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c. 每一流域国内依赖国际流域水域的人口；
 - d. 一个流域国使用国际流域水域对另一流域国造成的影响；
 - e. 对国际流域水域的现有使用和可能使用；
 - f. 国际流域水资源使用的养护、保护、开发和经济和为达到这些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 g. 除了特定的计划使用或现有使用外，有没有价值类似的其他用途；
 - h. 拟议使用或现有使用的持久性；
 - i. 尽量减少环境损害。
3. 必须根据其相对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来确定每一因素的加权。为了确定何谓合理公平使用，必须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整体情况作出结论。

十一. 第 7 条：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 (一) 2002 年《萨瓦河盆地框架协议》第 9 条，不损害规则：

各国在利用其境内萨瓦河盆地的水域时，应合作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对他国造成重大损害。

- (二) 2003 年《维多利亚湖盆地可持续发展议定书》第 15 条，预防对邻国的重大损害：

1. 一伙伴国在利用其管辖下的盆地资源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对其他伙伴国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
2. 一伙伴国在利用该盆地的自然资源时，应顾及及其他伙伴国重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

- (三)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7 条，责任和赔偿责任：

各国应支持适当的国际努力，制定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的规则、标准和程序。

- (四)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2001 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第 3 条，预防：

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越境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 (五)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4 条，跨界地下含水层：

4. 各盆地国应按照第十一章规定的程序，合作确定水面下降量，以确保公平利用第 1 款提及的地下含水层的水域，适当顾及不对其他盆地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保护地下含水层的义务。

.....

6. 第 1 款提及的共有某一地下含水层的盆地国，应避免和预防在其境内对其他盆地国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或疏忽，适当顾及各盆地国公平合理利用水域的权利。

十二. 第 8 条：一般合作义务

- (一) 2000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有水道系统订正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款，一般原则：

各缔约国保证实行和建立密切的合作，研究和实施可能对共有水道系统造成影响的所有项目。

- (二) 1992 年《保护与利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2 条，一般条款：

6. 各滨河国应在平等和互利基础上，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进行合作，制定涉及各有关汇水地区或其部分汇水地区的统一政策、方案 and 战略，旨在预防、控制和减少越境影响，并保护越境水域的环境或此类水域影响的环境，包括海洋环境。

- (三) 1989 年《关于使用跨界地下水的贝拉焦协议》第 6 条，水质保护：

1. 各国保证结合其地面水水质控制方案，进行合作保护和切实改善跨界含水层及其水域的质量，并避免在或对各国土的明显损害。

- (四)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11 条，合作：

各盆地国应真诚合作管理国际排水盆地的水域，以促进各参加国的共同利益。

十三. 第 9 条：定期交流数据和资料

- (一)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第 18 条，合作活动：

1. 各缔约国应共同合作并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期协调在养护自然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并互相协助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

2. 为此，应努力：

(a) 协调监测活动；

(b) 尽最大可能协调研究活动；

(c) 使用可比较或标准化的研究技术和程序，以取得可比较的数据；

(d) 经常交流适当的科学和技术数据、资料和经验；

(e) 就执行本《协定》的措施，在适当时彼此协商和协助。

3. 适用上述合作和协作原则时，缔约国应向秘书处递交：

(a) 协助监测本区域自然生物资源生物状况的资料；

(b) 有关以下的资料，包括科学、行政或法律性的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

- 缔约国为遵守本《协定》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 附录 1 所列各物种的状况；
- 缔约国会议可能列为特别优先的其他事项。

(二) 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在开发、养护和利用共有水资源中公平分享的协定》第 3 条：

1. 缔约国保证收集、处理和定期向尼日利亚-尼日尔联合合作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认为为达成公平分享决定所需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并监测其持续的可行性。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缔约国应：

- (a) 在其领土内安装所需的测量设备，并保护这些设备不受干扰；
- (b) 允许和便利委员会对这些设备的检查。

(三) 2000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有水道系统订正议定书》第 3 条，第 6 款，一般原则：

缔约国应交换关于共有水道的水文、水文地质、水质、气象和环境条件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

(四)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6 条，交换资料：

各国应规定尽早地最广泛交换本《公约》条款所列问题的资料。

(五)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13 条，滨河国之间交换资料：

1. 滨河国应在有关协定框架内或根据本《公约》第 9 条的其他安排，合理地交换下列便捷可得的数据：

- (a) 越境水域的环境状况；
- (b) 适用和操作现有最佳技术的经验和研究与发展成果；
- (c) 排放和监测数据；
- (d) 预防、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所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 (e) 主管当局或适当机构颁发的废水排放许可证或条例。

2. 为协调排放的限额，滨河国应交换有关其国家条例的资料。

3. 如一滨河国请求另一滨河国提供非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但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方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滨河国应为交流最佳现有技术提供便利，特别是通过促进：现有技术的商业交流；直接的行业接触与合作，包括合资；交流资料和经验；和提供技术援助。滨河国还应实行联合培训方案和组织有关的讨论会和会议。

(六)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42 条，第 3 款，跨界含水层：

在管理第 1 款提及的某含水层的水域时，各流域国应其中任何一国的要求，应进行磋商和交流资料和数据，并应合作收集与分析有关此《规则》规定义务的其他所需资料。

十四. 第 10 条：监测

(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4 条，对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

1. 各国应在符合其他国家权利的情形下，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力直接或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用公认的科学方法观察、测算、估计和分析海洋环境污染的危险或影响。

2. 各国特别应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任何活动的影响，以便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污染海洋环境。

(二)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4 条，监测：

各国应制定方案监测越境水域的状况。

(三)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共同监测和评估：

在本《公约》第 9 条提及的一般合作或具体安排的框架内，滨河国应制定和执行共同方案监测越境水域的状况，包括洪水和漂冰以及越境影响。

(四) 1994 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多瑙河合作公约》第 9 条，监测方案：

缔约国应在国内活动的基础上，在监测和评估领域合作。

(1) 为此目的，各国应：

- 统一在国内适用的监测和评估方法或使其可以比较，特别是在河水质、排放管制、洪水预报和水量平衡领域，以期取得供联合监测和评估活动使用的可比较的结果；

- 发展协同或联合的监测系统，使用固定或移动的测量设备、通信和数据处理设施；
- 制定和执行联合方案，监测多瑙河汇水区有关水质水量、沉积物与河流生态系统的河流状况，作为评估越境污染和河流体系的变化以及水量平衡、洪水和冰害等跨界影响的基础。
- 发展监测和评估废水排放的共同或统一的方法，包括数据的处理、评价和文献资料，考虑到特定支流排放限额的做法（附件二，第 1 部分）；
- 制定有关点污染源的资料目录，包括排放污染物在内（排放目录），并考虑到附件二第 2 部分，估计非点污染源的水污染；根据实际情况审查这些文件。

(2) 它们特别应就监测点、多瑙河经常定期评价的水质特性和污染参数达成协议，考虑到有关水道的生态和水文特点以及各自汇水地区典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缔约国应基于一致的方法，建立国内水量的平衡，以及多瑙河盆地的一般水量平衡。作为对此目的的投入，缔约国应通过适用一致的方法，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能充分比较的连接数据。根据同样的数据基，还可编制多瑙河主要支流的水量平衡情况。

(4) 它们应定期评估多瑙河水质状况和为预防、控制和减少越境影响所采取措施的进展。将通过适当的出版物公布结果。

(五)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1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相关替代品，以及潜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和/或进行适当的研究、开发、监测与合作，包括：

- (a) 来源和向环境中排放的情况；
- (b) 在人体和环境中的存在、含量和发展趋势；
- (c) 环境迁移、转归和转化情况；
- (d)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e) 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 (f) 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消除；和
- (g) 制订其生成来源清单的统一方法学和测算其排放量的分析技术。

2. 在按照上述第 1 款采取行动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发展旨在界定、从事、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的国际方案、网络和组织，并注意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

(b) 支持旨在增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种能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并促进数据及分析结果的获取和交流；

(c) 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方面的关注和需要，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资源方面的关注和需要，并为提高它们参与以上(a)和(b)项所述活动的 ability 开展合作；

(d) 开展研究工作，努力减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生育健康的影响；

(e) 使公众得以及时和经常地获知本款所述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和

(f) 针对在研究、开发和监测工作中所获的信息的储存和保持方面，鼓励和/或开展合作。

(六)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政府关于保护和利用越境水域的协定》第 2 条：

为保护和公平合理利用越境水域的目的，两国在下列领域合作：

1. 调查和考查边界水域的动态、资源和水质；
2. 审查和测量边界湖泊和河流流域的变化；
3. 调查、保护和发展越境水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
4. 监测和减少对越境水域的污染；
5. 维护和合理利用涉及越境水域的水利项目和防洪设施。

(七)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政府关于保护和利用越境水域的协定》第 3 条：

为执行本《协定》第 2 条规定的合作，双方进行下列活动：

1. 在双方指定的站、点或地方，监测越境水域的水质、动态和资源及边界河流、湖泊及其流域的变化；
2. 在合作框架内进行技术交流，包括交流技术材料、资料和地图；
3. 由代表团和专家进行联合调查与考查；
4. 设立联合研究和试验中心或小组。

(八) 1989 年《关于使用跨界地下水的贝拉焦协议》第八条，综合管理计划：

1. 委员会应为各申报的跨界地下水养护区，制定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
控制跨界地下水养护区水域的综合管理计划。

2. 综合管理计划可：

a. 规定预防、消除或减轻跨界地下水水质退化的措施，并为此目的：

.....

(4) 提出设置与操作测试井等监测水质情况的计划，以及补救行动计划，
包括预先处理和对废水排放限制与收费；

(九)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17 条，第 4 款，用水权利：

各国应通过参与性和透明的程序，定期监测和审查用水权利的实现情况。

十五. 第 11 条：不同类用途之间的关系

(一) 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公平分享开发、养护和利用其共有水域资源的协定》第 6 条：

在作出公平分享决定时即存在的对水的某种利用，应优先于未来的利用，
条件是现存的利用需对缔约双方有利，并在各种条件下是合理的。

(二) 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公平分享开发、养护和利用其共有水域资源的协定》第 7 条：

在作出公平分享决定时即存在的对水的某种利用，应优先于较晚时出现的
类似的利用，条件是：

(a) 时间上居先的利用对缔约双方有利，并在各种条件下是合理的；

(b) 根据第 5 条对各因素的加权，并不保证全部或部分适用较晚时的利用。

(三)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3 条，定义：

为各条款的目的，这些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20. “重要的人的需要”指直接用于人生存的各种水，包括饮用、炊用
和卫生用水，以及住户直接维持生计用水。

(四)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1 条，各种利用中的优先用途：

1. 在决定公平与合理的用途时，各国应首先分配水用于满足重要的人的需要。
2. 一种用途或一类用途不必然优先于另一种或一类用途。

十六. 第 14 条：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 (一)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协定》第 8 条，第 1 款，水：

鉴于水在自然生态系统运作中的作用，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养护其地下和地面水的资源。

- (二)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协定》第 11 条，污染：

各国认识到污染物的排出或排放，可能对自然进程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运作，以及对每一生态系统构成部分、特别是动植物种群造成不利影响，应努力预防、减少和控制这类排出、排放和应用，特别是通过：

(a) 控制可能造成空气、土壤、淡水或海洋环境污染的活动，应考虑到有关污染物的积聚性效果和容纳污染的自然环境的自洁能力；

(b) 此种控制，除其他外，要以适当处理污染排放为条件；

(c) 制定国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特别注意污染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全区域在这些方案中进行合作。

- (三)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协定》第 20 条，越境环境影响：

1. 各国按照国际法普遍接受的原则，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的活动，不会对他方管辖地区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或自然资源造成损害。

2. 各国为履行此责任，应最大限度地避免和直至最低程度地减少其管辖或控制的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自然资源的影响。

- (四)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一般条款：

各国特别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b) 确保越境水域的利用应以无害生态和合理管水、养护水资源和保护环境为目的。

.....

(d) 确保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必要时的恢复。

(五)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 3 条, 第 1 款, 预防、控制和减少:

为预防、控制和减少越境影响, 各国应制定、采取和执行有关的法律、行政、经济、财政和技术措施, 并尽可能使其协调一致, 除其他外, 以确保:

.....

(k) 采取额外的具体措施预防地下水的污染;

.....

(六) 1994 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多瑙河合作公约》第 2 条, 合作目标与原则:

(3) 为此目的, 缔约国考虑到减少水污染的措施和合理、可持续利用水的紧迫性, 应适当确定优先事项, 并应加强、统一和协调在全多瑙河流域国内和国际各级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旨在可持续开发多瑙河和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此项目标特别是为了确保为城市、工业和农业目的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 以及养护和修复生态系统, 并解决公共卫生方面的其他需要。

.....

(5) 水管理方面的合作应重视可持续的水的管理, 即重视稳定、无害环境的发展, 同时要重视:

- 保持整体的生活质量;
- 保持持续地取得自然资源;
- 避免长期的环境损害和保护生态系统;
- 采用预防性做法。

(七) 1994 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多瑙河合作公约》第 6 条, 具体的水资源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旨在预防或减少越境影响和可持续与公平地利用水资源, 以及养护生态资源, 特别是:

(a) 列出需要长期保护的地下水资源, 以及为现有或未来饮水供应的目的, 划出保护区;

(b) 预防地下水资源的污染, 特别是为供应饮水长期保存的地下水资源, 特别是硝酸盐类化肥、植物保护剂和杀虫剂以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

- (c) 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污染的危险；
 - (d) 考虑到按第 3 条第 2 款计划的活动和现行的措施可能对水质的影响；
 - (e) 评价不同群落生境的要素对河流生态的重要性，提出改善水生生态和沿岸生态条件的措施。
- (八) 1998 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西班牙-葡萄牙水道流域水域的合作协定》第 14 条，预防和控制污染：
- 1. 两国应协调预防和控制少量或大量排放所造成的污染的程序，并应按照社区法在其领土内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排放限额和周围环境的质量目标，保护越境的水域。
 - 2. 两国在适当时应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协调各项必要的措施，以预防、消除、减轻和控制陆地污染源对港湾和邻近陆地和海洋水域的污染。
- (九) 2000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有水道订正议定书》第 4 条，特定条款：
- 2. 环境保护和维护
 - (a) 保护和维护生态系统

各国应各自和在适当时联合保护和维护共有水道的生态系统。
 - (b) 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 (一) 各国应各自和在适当时联合预防、减少和控制对共有水道的污染和环境退化，它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包括对人的健康或安全、对水域的福利性利用或对水道生物资源的损害。
 - (二) 各水道国应采取步骤统一这方面的政策和立法。
 - (三) 各国应按他国的要求进行磋商，以达成相互同意的措施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共有水道的污染，如：
 - (aa) 共同确定水质的目标和标准；
 - (bb) 确定处理点源和非点源污染的技术和做法；
 - (cc) 制定禁止、限制、调查或监测向共有水道排放物质的清单。
 - (c) 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共有水道引进可能有害水道生态系统、从而给其他水道国造成严重损害的外来或新的物种。

(十) 2002 年《莫桑比克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关于合作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科马蒂和马普托河水道水资源的三方临时议定书》第 6 条，环境保护：

1. 各国应考虑到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与标准，个别或酌情联合保护和维护因科马蒂和马普托河水道的水生环境。
2. 各国应个别或酌情联合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维护因科马蒂和马普托河水道的生态系统。
3.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因科马蒂和马普托河水道引进可能有害水道生态系统、从而给他国造成严重损害的外来或新的物种。

(十一) 1989 年《关于使用越境地下水的贝拉焦协议草案》第六条，保护水质：

1. 各国结合本国地面水质管制方案，开展合作保护和切实可行地改善跨界含水层的质量及其水域，并避免对各方领土造成明显损害。
2. 各国政府应迅速向委员会报告实际或计划向跨界地下水或注水地区造成污染的排放，或可能向跨界地下水严重溶滤的其他活动。
3. 委员会应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不延误地审议在任何边境地区表明严重污染地下水或有此威胁的情况的严重性。

(十二) 1989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地下水管理章程》，地下水战略：

1. 由于承认地下水是具有经济和生态价值的自然资源，地下水战略应旨在可持续利用地下水和维护其质量。该战略应具有灵活性，以便回应变化的条件和各种区域和当地的情况。
2. 地下水的污染与其他环境媒介的污染（地面水、土壤、大气）相互有关。地下水的保护计划应纳入一般的环境保护规划。
3. 旨在预防地下水污染和过度利用的保护措施，应为地下水管理的基本工具。这些保护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监测地下水、制作含水层脆弱性图、制定工业和处理废物地点的规章，适当考虑到地下水的保护、对工业和农业活动对地下水的影响进行地球生态评估，和划定地下水保护区。

(十三)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22 条，生态完整：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维持依赖特定水域的生态系统所必须的生态完整。

(四)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 41 条，保护含水层：

1.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可能预防含水层的污染和含水层水完整的退化。
2. 各国在履行预防污染含水层的义务时，应特别注意预防、消除、减少或控制：
 - a. 直接或间接、从点源或非点源排放污染物；
 - b. 注入受污染的水或致使含水层退化的水；
 - c. 盐水侵入；
 - d. 任何其他污染源。
3.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减轻含水层污染的影响。
4. 各国应将含水层纳入一般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其他水域；
 - b. 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
 - c. 一般环境保护的其他方案。
5. 各国应特别保护从含水层抽取地下水或向其充水的地点。

十七. 第 15 条：管理

(一) 2000 年《经修订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有水道议定书》第四条，具体规定：

3. 共有水道的管理

(a) 管理

各水道国应根据其中任何一国的要求，就共有水道的管理进行磋商，这可以包括设立一个共同管理机制。

(二) 1977 年《关于保护、利用和补注法国-瑞士日内瓦含水层的协约》第十条第 1 款，预测-预订水量：

为了确保对补注设施的合理管理，每个用户或用户团体应在每年年初向委员会报告其在今后 12 个月里从含水层抽取的估计采水量。这种预测被称为“预订水量”……

(三) 1994 年《保护及可持续使用多瑙河合作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目标与合作原则：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缔约方应在基本的水管理问题上展开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以期至少维持和改善多瑙河及其集水区域的水目前的环境条件与水质条件，尽可能防止和减少发生的或可能导致的不良影响和变化。

(四)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之 1999 年水与健康问题议定书》第六条第 5 款，具体目标及其预计日期：

为了促进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具体目标的实现，缔约方应各自：

(a) 建立主管当局之间在国家或地方一级的协调安排；

(b) 最好以集水区域或地下水含水层为基础，制定越境、国内和(或)地方方面的水管理计划。这样，它们应在透明、公平的框架内，就公共参与作出适当的实际规定和(或)其他规定，并确保适当考虑公共参与的成果。此类计划可以纳入正在为其他目的起草的其他相关计划、方案或文件，假如它们能够使公众清楚地看到为实现本条提及的具体目标以及各预计日期而提出的提议；

(c) 建立并维持监测和执行饮用水质量标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d) 建立并维持各种安排，酌情包括法律和体制安排，以监测、推动其他业绩标准和水平的实现，并在必要时予以强制执行，而本条第 2 款中提及的具体目标就是为此而制定的。

(五) 2003 年《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第七条第 3 款，水：

3. 在地表水或地下水资源、以及包括湿地在内的相关生态系统越境经过两个或更多的缔约方时，后者应开展磋商，在必要时设立国家间委员会来对其进行合理安排和公平使用，解决因这些资源的使用所产生的争端，并对其进行合作开发、管理与养护。

(六)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1989 年《地下水管理章程》第六节，管辖权：

1. 水务局或水协调机构应拥有统筹水管理所有方面的管辖权，并应有资格对于在地下水的短期和长期引水和使用方面存在的各种竞争性要求、不同利益进行仲裁。此类机关或机构应同负责公共卫生、土地使用规划、土壤管理、废物管理等其他机关合作。立法应提供处理紧急情况的行政机制，并应授权主管部门立即采取行动，避免破坏。

2. 此类机关在地下水管理方面的地域管辖权，应不必限于行政分界或集水区域，而是应可以视情况对整个含水层进行全面管理。对这些机关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并应向其提供妥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3. 在上述立法框架范围内，各种规章应阐明主管机关在发生的意外污染或影响到地下水的其他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行动。

(七) 1992 年《水与可持续性发展问题都柏林声明》第一项原则，淡水是一种有限而又脆弱的资源，是维持生命、发展和环境所不可或缺的：

鉴于生命靠水来维持，因此，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把社会 and 经济发展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挂钩。有效的管理将整个集水区域或地下水含水层的土地使用和水的使用挂钩。

(八)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三十八条，含水层的预防性管理：

各国应根据预防性办法，尽早采取行动，制定长期规划，以确保地下水以及含地下水的含水层得到可持续使用。

(九) 2003 年《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第七条，水：

1. 各缔约方应管理各自的水资源，以使其保持在最高的数量和质量水平上。各缔约方应为此采取措施：

(a) 维持水基根本生态进程，保护人的健康免遭污染物和水媒疾病的影响，

(b) 避免污染物的释放所造成的破坏损及另一国的人体健康或自然资源，并

(c) 避免过度引水，以利下游社区和国家。

2. 各缔约国方制定和执行地下水和地表水规划、养护、管理、使用和开发以及雨水收集和使用的政策，并努力保证本国人口拥有足够、连续的适当供水，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a) 进行水循环研究和每个集水地区的调查，

(b) 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

(c) 进行森林地区及其他集水地区的养护以及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协调和规划，

(d) 对所有水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和管理，包括对所有用水的行政管理和规划，

(e) 尤其是通过制定排放标准和水质标准，以期预防和控制水污染。

十八. 第 17 条：已规划的活动

(一) 1991 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总则：

每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条款，包括应针对附录一所列举的、可能造成重大不良越境影响的拟议活动，设立允许公众参与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以及编写附录二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

(二) 1991 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附件一：

12. 在年引水或补注量达到 1000 万立方米或以上时，进行地表水引水活动或人工地下水补注计划。

(三) 2002 年《莫桑比克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之间合作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因科马蒂和马普托水道水资源的三方临时协定》附件三，越境影响：

.....

本《协定》第十三条第(1)款提及的项目和活动如下：

(g) 无论水的用途或目的地，地下水引水设施超过每年 350 万立方米；

.....

(四)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三十一条，任何方案、项目或活动的影响评估除其他外应包括：

i. 视情况，监测和管理方案以及项目后分析计划的大纲；

(五) 2004 年《国际法协会关于水资源的柏林规则》第三十九条，获得资料的责任：

为了遵守本章，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期获得高效管理地下水和含水层所必需的资料，其中包括：

- a. 监测地下水水平、压力和质量；
- b. 制作含水层脆弱性图表；
- c. 评估工业、农业及其他活动对地下水和含水层的影响；
- d. 任何其他适合含水层情况的措施。

十九. 第 18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援助

(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〇二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援助：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

a.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教育、技术和其他方面援助的方案,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这种援助,除其他外,应包括:

- (1) 训练其科学和技术人员;
- (2) 便利其参加有关的国际方案;
- (3) 向其提供必要的装备和便利;
- (4) 提高其制造这种装备的能力;
- (5) 就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方案提供意见并发展设施。

b. 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尽量减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重大事故的影响。

c. 提供关于编制环境评价的适当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二)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二条,技术援助:

1. 缔约方认识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对于本公约的成功实施极为重要。
2.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开发和增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3. 在此方面,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国家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包括适当的和共同约定的与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缔约方电脑会议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 缔约方应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相关的技术转让做出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电脑会议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缔约方应在本条的范畴内,在其为提供技术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中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三)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五条,研究和系统观测:

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g)项下的承诺时,各缔约方应: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制订旨在确定、进行、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系统观测的国际和政府间计划和网站或组织，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量减少工作重复；

(b) 支持旨在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系统观测及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和政府间努力，并促进获取和交换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取得的数据及其分析；和

(c)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注和需要，并开展合作提高它们参与上述(a)项和(b)项中所述努力的自生能力。

(四)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i)项下的承诺时，各缔约方应：

(a) 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并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

(一) 拟订和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意识的计划；

(二) 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

(三) 公众参与应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拟订适当的对策；和

(四) 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

(b) 在国际一级，酌情利用现有的机构，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

(一) 编写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意识的材料；和

(二) 拟订和实施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加强国内机构和交换或借调人员来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培训这方面的专家。

(五) 1985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四条，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附件二里详细说明了、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经、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这种资料应提供给各缔约国同意的各组织。任何此种组织收到提供者认为机密的资料时，应保证不发表此种资料，并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之前加以聚集，以保护其机密性。

2. 各缔约国应从事合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及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形下，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促进技术和知识的发展和转让。这种合作应特别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a) 方便其他缔约国取得备选技术；

- (b) 提供关于备选技术和设备的资料，并向它们提供特别手册和指南；
- (c) 提供研究工作和有系统的观察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 (d) 科学和技术人才的适当训练。

(六) 1985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附件二，资料交换：

1. 本公约各缔约国认识到收集和共同利用资料是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及保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确属适当和公允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各缔约国应致力于科学、技术、社经、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于决定收集和交换何种资料时，应考虑资料效用及收集时所需的费用。各缔约国还认识到依照本附件进行的合作应符合关于专利权、贸易机密、保护机密资料和所有权资料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

3. 科学资料

— 包括下列资料：

(a) 政府方面和私人方面已规划好的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以促进研究方案的协调，使国家和国际间的可用资源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b) 研究工作所需的排放资料；

(c) 刊载于经仔细审阅的文献内的关于了解地球大气物理和化学及其易变性的科学研究结果，特别是关于臭氧层状况及臭氧层柱容量或垂直分布分时标变化对于人类健康、环境和气候的影响的科学研究结果；

(d) 研究结果的评价及关于未来研究工作的建议。

4. 技术资料

— 包括下列资料：

(a) 利用替代化学物质或备选技术来减少可以引起臭氧变化的物质排放以及有关已计划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的可行性和费用；

(b) 使用化学或其他替代物质和备选技术的局限性和危险性。

5. 关于附件一内所提各种物质的社会-经济资料和商业资料

— 包括下列资料：

(a) 生产和生产能力；

(b) 使用和使用方式；

(c) 进口 / 出口；

(d) 可能间接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以及已采取的或正考虑采取的旨在控制此种活动的管理行动的影响的代价、危险和利益。

6. 法律资料

— 包括下列资料：

(a)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法律研究；

(b)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双边协定；

(c)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执照签发办法和条件以及专利的获得。

二十. 第 19 条：紧急情况

2003 年《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第十三条，环境紧急状况：

1.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开展合作，保护人类和海洋环境免于遭受自然或人为紧急状况所产生的后果。为此，应采取预防性、防备和应对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措施。

2. 为采取预防性措施并设立防备措施，起源缔约国应查明其管辖范围内可能造成环境紧急状况的有害活动，并应确保把打算进行或现有的任何此类活动告知其他缔约国。各缔约国应同意开展对有害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并实施降低危险的措施。

3. 各缔约国应开展合作，建立工业事故和环境紧急状况的预警系统。如发生环境紧急状况或由此产生的紧迫威胁，起源缔约方国确保可能受到影响的各缔约国在适当级别上尽速获得通知。

4.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建立并维持充分的紧急状况防备措施，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随时都有充足的设备和合格人员来应对环境紧急状况。